



## 独立董事关于购置深国际万科和颂轩周转用房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购置深国际万科和颂轩周转用房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“上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新一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向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（“联合置地”，本公司持有其34.3%股权）购买170套深国际万科和颂轩周转用房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，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周转房的需求，提高本集团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，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。本次交易标的将全部用作本集团周转房，不会用于商业地产经营。公司已提交了有关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，会议材料要素完备。

综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。

特此

独立董事签署页:

---

白 华 独立董事

---

李飞龙 独立董事

---

缪 军 独立董事

---

徐华翔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4日